

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兼任特殊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二、新竹市 114學年補助各校（園）時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實施計畫。

貳、職稱、名額及聘期

- 一、缺額職稱：幼兒園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後稱助理員）。
- 二、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三、聘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參、報名資格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
- 二、具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
- 三、未犯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各款不得進用規定之情事者。
- 四、具有愛心、耐心及曾照顧身心障礙學生之相關經驗或曾任特教學生助理員者尤佳。

肆、工作內容：

- 一、身心障礙幼生在校生活照顧。
- 二、配合身心障礙幼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幼兒園偶發事件。
- 三、在幼兒園教師之督導下，協助實施幼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 四、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幼生輔助教材、教具。
- 五、維護幼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六、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幼生家長聯繫事項。
- 七、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如製作工作日誌、填寫學生服務紀錄等）。
- 八、應於到職後依規接受新竹市政府辦理之完整36小時知能研習；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9小時以上之特教研習。

伍、待遇：

一、採時薪制，平均每週工作 6 小時，到校服務時間會依學生實際在校情況進行調整。

(一)符合一般聘用資格者，每小時 190 元。

(二)符合資深聘用資格者，每小時 209 元。(資深聘用資格說明：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在新竹市擔任學校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於該學期開始前累計已達 3201 小時，並已有新竹市 36 小時助理員之能研習證書者，以基本時薪 1.10 倍計算。報考時需檢附完整證明。)

(三)另有調整晉薪原則，須連續擔任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者適用。(調整晉薪原則說明：前一學年考核為甲等，且完成 9 小時在職訓練，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累計服務時數達 800 小時者，新學年以基本工資時薪 1.05 倍計算；達 1600 小時者，達新學年以基本工資時薪 1.10 倍計算；達 2400 小時者，新學年以基本工資時薪 1.15 倍計算；達 3200 小時者，新學年以基本工資時薪 1.20 倍計算。報考時需檢附完整證明。)

(四)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資格之人員，新學年以基本工資時薪 1.20 倍計算。

二、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無年終獎金。

三、勞保、勞退、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註:基本工作時段約為8:00~14:30含休息時間30分鐘，得依實際幼生情況調整)

陸、公告方式：本校網站首頁

柒、簡章：請自行於網站下載列印參考。

捌、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7月25日止。

二、報名方式

(一)採線上填寫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h8Achn6qE594rWoS9>

(二)面試時填寫報名表並繳驗正本證件：請備妥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並按順序分別裝定成冊，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1.報名表乙份，加蓋私章。(報名表現場填寫，私章攜帶備用)。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
3. 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
4.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良民證）需在效期內。
5. 相關經歷證明正本及影本(無則免費)

拾、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線上報名完成後三日內電話聯繫面談時間。

~ 若第一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二次甄選。

二、甄選地點：本校幼兒園。地址：新竹市東區南大路500號

電話：03-5222153-301（賴主任）

三、甄選方式：口試。

口試評分包含：特教理念與經驗、工作態度與熱忱、電腦文書繕打操作能力與儀容談吐等項目。

拾壹、榜示日期及方式：甄選結果於114年8月8日(五)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個別通知。

拾貳、附註：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所訂時間，攜帶身分證、郵局存摺影本至本校完成簽約手續，逾時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附則：若甄試成績皆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時得從缺。